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郁琇

電話：(02)7736-5932
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50093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9月10日公訓字第11521605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115年11月30日（按：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第1梯次開訓日）生效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